

# 佛山市迪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补充核查债权的报告（二）

（2021）粤 0606 破 70 号  
（2022）迪同破管字第 4-9 号

佛山市迪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迪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下称迪同公司）破产清算案【（2021）粤 0606 破 70 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补充审查的 2 笔债权情况向全体债权人报告，并提请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 一、补充审查 2 笔债权

截至 2022 年 2 月 25 日，依债权人补充提交的材料，管理人补充审查 2 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 1,743,573.00 元。

经审查，管理人确认债权金额合计 364,000.00 元。具体如下：

（1）全部确认债权 1 笔，申报金额 364,000.00 元，全部予以确认，确认为普通债权。

（2）全部不予确认债权 1 笔，申报金额 1,379,573.00 元，全部不予确认。

对于上述债权审查初审结果，若日后管理人发现迪同公司还款情况的，应从初审确定债权审查结果中予以扣减。

## 二、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编制的债权表，应当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第六十一条规定：“债权人会议行使下列职权：（一）核查债权；……”

依上述法律规定，管理人将上述补充审查的 2 笔债权编制成《迪同公司补充核查债权表（二）》，并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核查。

## 三、债务人、债权人有权提出异议或诉讼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



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由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可以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八条规定：“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应当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据此，若债务人、债权人对管理人编制的《迪同公司补充核查债权表（二）》有异议，可在2022年3月4日17:30前向管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由管理人依法复核后书面答复；若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管理人书面复函后15日内向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若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审查结果无异议的，管理人将依法申请上述法院裁定确认债权。

特此报告。

佛山市迪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负责人：



郭敏

- 附：1. 《迪同公司补充核查债权表（二）》；  
2. 管理人名称：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  
联系人：郭敏律师、李晓斌律师；  
联系电话：0757-83787027、13535858003、18023661611；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楼。

# 佛山市迪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补充核查债权表 (二)

序号	债权编号	申报人	申报情况			债权确认情况				主要依据			
			申报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债权性质	债权总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债权性质
1	2-10	潘建业	364,000.00	364,00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364,000.00	364,000.00	0.00	0.00	普通债权	1. 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2. 微信对账截图; 3. 对账单。
2	2-11	伍志芳	1,379,573.00	1,250,000.00	129,573.00	0.00	担保债权	0.00	0.00	0.00	0.00	/	1. 收据; 2. 银行流水; 3. 连带清偿协议。
合计			1,743,573.00	1,614,000.00	129,573.00	0.00	/	364,000.00	364,000.00	0.00	0.00	/	/

佛山市迪同塑料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